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 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章）：新疆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柳老师

电话：0991-7654181

采购代理：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旭文、郑龙、许萍

电话：18599788583、1859978858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目录

| | |
|---------------------|----|
| 公开招标公告 | 1 |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3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8 |
| 第一章 总则 | 8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0 |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1 |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1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 15 |
| 第五章 开 标 | 16 |
| 第六章 评 标 | 23 |
| 第七章 定 标 | 26 |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26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32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SZG2026-060（2）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新疆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新疆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二次（自然光型智能气候室）

数量：3 套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然光型智能气候室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日 00:00-12:00,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联系方式：0991-7654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联系方式：18599788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旭文、郑龙、许萍

电话：18599788583、1859978858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XJSZG2026-060（2）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师范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
| 4 | 采购内容 | 自然光型智能气候室设备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5 | 最高限价 | ¥75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标项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7 | 现场踏勘 | 组织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11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份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6年05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5 | 质保期 | 三年 |
| 1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 1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仅支持平台电子保证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上方式供应商仅需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一、电子保证金： 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 保函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p>(2)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
| 22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p> |
| 23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70%收取。</u></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中标人支付。</u></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 26 | 本国产品政策 | 本国产品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28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
| 29 | 质疑须知 |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版质疑函（加盖公章）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如法定代表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被委托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接收部门：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99788583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
| 30 | 答疑澄清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需要答疑澄清的须在投标截止之间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31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32 | 本次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 33 | 政采云平台中的报价明细表需按投标产品逐条填写，如简写为详见投标文件等，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34 | 核心产品： / | |
| 35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之前，以银行保函（第三方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货物最终交付期。 |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新疆师范大学。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供应商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1-2）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4-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3）

四、投标函（附件 2-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六、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5）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6）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业绩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5.3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5.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3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12.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最新通知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名。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16.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6.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6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16.8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6.9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赋有平台统一验证码。审计报告应清晰显示验证码及可查验二维码，采购人将通过统一监管平台对审计报告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在线查验，未赋码、验证码无效或无法查验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p>一、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均可)；</p> <p>2、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p> <p>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p> <p>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7 |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6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没有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
| 7 | 未有不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 | |
|-----------------|---|-----|--|
| 一、报价部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
| 二、商务部分（10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5分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满分5分。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2 | 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 5分 | 为确保售后服务稳定性，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方案从①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程度；④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⑤持续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三、技术部分（60分） | | | |
| 1 | 产品性能指标 | 45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5分。每出现一条▲参数负偏离扣3分，满分27分，扣完为止；一般条款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72分，满分18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供应商针对各项技术参数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标注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评审内容 | | | |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实施计划流程；2、供货、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3、项目进度保证措施；4、备品配件配置；5、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应包括：1、项目质量的保障实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3、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4、安全防护措施；5、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全面。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4 | 履约能力 | 5分 | 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清单、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进度风险等实施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4.1 当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5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供应商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标的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行业类别） |
|----|-----------|----|----|----------|
| 1 | 自然光型智能气候室 | 套 | 3 | 工业 |

二、参数要求：

序号 1：自然光型智能气候室

（1）性能参数

1.1、湿度要求：

温度控制范围：0℃~35℃（冬季），25℃-45℃（夏季），用户可任意设定；

1.2、湿度要求：

湿度控制范围：40~90% RH，用户可任意设定；

1.3、光照要求：

光源光照强度：灯下 10cm 处 1000 μ mol/s/m²；

（2）设备结构

2.1、整体布局：3 间联排智能气候室，每间实用面积 $\geq 30\text{m}^2$ ，总实用面积 $\geq 90\text{m}^2$ ，每间智能气候室的栽培区面积 $\geq 20\text{m}^2$ 。3 间联排智能气候室的栽培区相互独立，设备缓冲间可贯通，合理集中放置各类操控设备。

2.1.1：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保温结构、保温门、控温设备（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控湿设备、控制系统、远程监控、培养架、植物补光系统、灭菌系统、新风系统、室内管道线路、监控摄像头及该项目所需要配置相应的电缆电路等。

2.1.2：栽培区外墙和屋顶采用玻璃设计，整体美观大方。主框架高分子热镀锌 $\geq \text{Q235}$ 碳钢管 100 \times 100 \times 3.0、50 \times 100 \times 3.0、100 \times 100 \times 3.75 整体搭配满焊,表面去锈处理后，不破坏表面层永不生锈；栽培区外立墙 5+20A+5+20A+5 三层中空钢化玻璃，顶部采用 $\geq 5\text{mm}+5\text{mm}$ 钢化夹胶玻璃，玻璃顶须具有一顶坡度或弧度，防止积雪，中空玻璃具有良好的采光性的同时，满足隔热保温，隔音，防紫外线。框架承重立柱安装点需在基础底面施工的同时预埋好连接件，保证有效抗风及压，基础底面前期施工由学校基建处实施，中标方须提前与学校基建处对接，确保基础底面安装位点及各种预埋件无误，因沟通或确认失误导致后期无法安装智能气候室，或需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梁、柱分别采用不同型号的钢材。

栽培区东西两侧各配有一扇玻璃平推窗的框边采用断桥铝合金结构材料。

▲2.1.3: 设备缓冲间采用双面彩钢保温板构建。保温板, 厚 $\geq 150\text{mm}$, 所有净化保温板均采用双面彩钢板, 钢板厚 $\geq 0.5\text{mm}$, 阻燃, 自熄时间 $\leq 5\text{s}$ 。聚氨脂泡沫比重为 40kg/m^3 , 泡沫导热系数 $\leq 0.021\text{W}/(\text{m}^2\cdot\text{K})$; 吸水率 $\leq 2.2\%(\text{v}/\text{v})$ 。防火等级: $\geq \text{B1}$ 级(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报告包含以下检测项目:

①SBI 单体燃烧试验: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0.2\text{MJ}\leq 120\text{W}/\text{s}$, 火焰横向蔓延 $<$ 试样长翼边缘, 前 600s 总放热量 $\text{THR}600\text{s}\leq 6.5\text{MJ}$, 检测方法 GB/T20284-2006; ②产烟特性: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text{SMOGR}\leq 30\text{m}^2/\text{s}^2$, 前 600s 总产烟量 $\text{TSP}600\text{s}\leq 50\text{m}^3$, 检测方法 GB/T20284-2006; ③燃烧滴落物/微粒: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检测方法 GB/T20284-2006; ④可燃性: 点火时间 30s、60s 内焰尖高度 $\leq 150\text{mm}$, 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检测方法 GB/T8626-2007)。

2.3、新鲜风功能: 所有气候室需采用新风全热交换机, 需具备可通过冷热交换芯片进行温度交换的功能, 新风量至少可达到 $400\text{m}^3/\text{h}$ 。

▲2.4、气流方式: 采用气流经侧上出风口出风, 经室内往侧下方回风的气流循环形式, 有利于植物的蒸腾作用(需提供满足温度场的控制精度及均匀度的设计说明)。

2.5、含保温门、地面压花铝板、遮阳帘。

(3) 温度控制

3.1、系统温度波动性 $\leq \pm 1^\circ\text{C}$ 。

3.2、需至少提供两套控温机组控温方式, 核心压缩机需采用涡旋式压缩机; 压缩机组需通过 PLC 控制, 可自由控制切换压缩机的工作数量。室内机组需至少为双系统设计控温, 具备智能除霜的功能, 制冷机组具备压缩机预热功能。压缩机组还应具有防尘防絮配置, 防止冷凝器吸满造成高压保护。

3.3、制冷配件及安装材料:

制冷铜管管道、保温、焊接材料、润滑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齐。制冷铜管管道、管件、电线电缆等辅材选用国产优质国标产品。

3.4、辅助加热系统:

采用 PTC 陶瓷电加热形式, 合理分布在气候室内部, 加热均匀。

(4) 湿度控制

4.1、加湿方式: 具备多组超声波雾化加湿功能, 需由系统 PID 控制, 加湿器应具备自动上水。

4.2、除湿方式: 具备自动调节蒸发温度除湿功能。

4.3、湿度波动度: $\pm 7\% \text{RH}$ 。

(5) 光照控制

▲5.1、每个光源区配 10 盏 LED 植物生长灯，使得 10cm 处 $1000\mu\text{mol}/\text{m}^2/\text{s}$ 。

▲5.2、植物灯单根灯功率 $\geq 180\text{W}$ ；光子通量 $\geq 480\mu\text{mol}/\text{s}$ ；光子通量效率 $\geq 2.6\mu\text{mol}/\text{s}/\text{w}$ （提供以上数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原件核验，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植物灯防尘防水： $\geq \text{IP66}$ （提供以上数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原件核验，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总光通量光合光子通量 $\geq 16500\text{Lm}$ ，光效 $\geq 70\text{Lm}/\text{w}$ ，相关色温 $\geq 5900\text{K}$ 。（提供以上数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原件核验，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PPF（在 $400\text{nm}--700\text{nm}$ ） $\geq 360\mu\text{mol}/\text{s}$ ；光子通量 PF（在 $380\text{nm}--780\text{nm}$ ） $\geq 430\mu\text{mol}/\text{s}$ ；光子通量效率 PE（在 $380\text{nm}--780\text{nm}$ ） $\geq 1.92\mu\text{mol}/\text{J}$ 。（提供以上数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原件核验，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提供全光谱 LED 光源，峰值波长 $450\text{nm}\pm 5\%$ 、 $660\text{nm}\pm 5\%$ 、 $740\text{nm}\pm 5\%$ ，光源光

谱需含有至少上述 3 个以上的波长波峰。（提供以上数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各波长峰值波动范围 $\leq 5\%$ ；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原件核验，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安防设备

每间智能气候室的栽培区至少安装 1 个 1080p 高清摄像头，设备缓冲间至少安装 2 个 1080p 高清摄像头，智能气候室外区域四周安装 4 个 1080p 高清摄像头，监控区域必须实现智能气候室所有区域全覆盖。所安装的高清摄像头可接入学校维稳中心，实现实时监控。

（7）控制系统

7.1、拟控制系统具有人工气候室软件著作权。

7.2、电器元器件：采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产品，PLC 控制可准确控制箱体内的光照、温度、湿度等参数。

7.3、远程监控：实时监控气候室的温度、湿度、光照情况并可以远程设定气候室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以及其他本地端可以设置的参数。

7.4、保护功能：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制冷设备的高低压保护及超温自动断电保护等其他参数异常报警。

▲7.5、所有气候室控制系统需采用节能型软件控制。（提供由带有 CMA、CNAS 或 CSTC 标识的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节能型智能人工气候室控制软件相关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原件核验，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电话报警装置：当气候室内温度超过设备允许的最高温度或最低温度时，电话报警装置可以自动拨打预存好的 9 个电话，进行语音报警。

7.7、具有物联功能，能实现手机远程控制。

7.8、 ≥ 10 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三、商务要求

1、安装及实施的地点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科技楼（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

2、合同履行期限、验收要求及交付要求

2.1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2 验收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培训记录等。

（2）验收标准按照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所有设备需满足规定的功能及性能指标。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完成交付。

2.3 交付要求：交付时所有设备及软件需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相关资料齐全完整。

4、质保要求

质保期 3 年（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除外）；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线上技术支持服务、持续跟踪等服务；

支持 7×24 小时响应（电话、邮件、在线客服多渠道接入），紧急故障优先处理。

6、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

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投标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业绩
-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1.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最后部分的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小写：¥ _____ 元 |
| | 大写：_____ |
| 质保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品牌及 产地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格式自拟)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十一、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2、售后服务流程；3、售后服务响应程度；4、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5、持续培训方案等

注:按照序号顺序应答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但不限于：1、实施计划流程；2、供货、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3、项目进度保证措施；4、备品配件配置；5、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方面。

注：按照序号顺序应答

十三、业绩

(格式自拟)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 注：1.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请单位如实填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组装]，符合本国产品境内生产要求。

本产品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X]%，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过渡期间无需填写本款）。

本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特定产品范畴，或已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的要求（特定产品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声明，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请单位如实填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X]%。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